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16〕25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倡导诚实守信的经营风尚,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2 号)规定,省厅制定了《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9 月 9 日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倡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文明执业、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山东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和《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一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

(二)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备案执业一年以上的省内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组织及

等级确定工作,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组织和初评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工作由省、设区市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进行。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主要从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状况、成果质量、经营业绩、行为记录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一)资信状况方面:包括企业工程造价专职专业人员和注册造价师数量、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专业人员结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年限、办公场所、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从业人员培训、办公信息化建设、公共关系、学术研讨等情况。

(二)成果质量方面:包括合同签订、质量管理体系、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管理、咨询合同备案、业绩上报等情况。

(三)经营业绩方面:包括咨询业绩、个人业绩、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人均产值、业务拓展等情况。

(四)行为记录方面: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详见附表)。

第三章 评价方式和依据

第六条 信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由基本分部分和加减分部分组成。每项评价内容满足评价基本要求得基本分(基本分标准见附表),不满足要求的在基本分标准基础上按标准扣减基本相应分数,但最高减分以本项基本分标准值为限;达到增分要求的按标准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增分限额。

第七条 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为信用优秀企业,评价分数应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B 级为信用良好企业,评价分数应在 75 - 90 分(不含 90 分);

C 级为信用一般企业,评价分数应在 60 - 75 分(不含 75 分);

D 级为信用缺失企业,评价分数应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第八条 信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下一评价期。在评价期内未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在下一个评价期的第一年度申请补评,补评程序同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九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企业的原信用评价等级,企业信用等级确定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不得申请补评:

(一)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质证书的；

(四)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六)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提供虚假报告的；

(七)由于咨询企业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评价期内无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九)企业资质续期考核未通过的；

(十)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或年度内连续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书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应于合并(或者分立)批准后重新申请评价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本省造价咨询企业(即总公司)的评价工作,按照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评价、分支机构关联总公司的原则进行。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得分权重为总公司占70%,分支机构占30%,即:总公司最终得分=总公司评价得分×70%+($\sum n$ 分支机构评价得分/ $n \times 30\%$),经评价后确定总公司信用等级。

总公司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其分支机构应当参加同期信用评价。

省外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备案的分支机构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分支机构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评价,并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山东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

(二)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决定文件;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建立的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

(六)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年度核查、专项检查及抽查的结果;

(七)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举报和投诉。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标准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具体程序:

(一)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部署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二)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中“定额站子网站”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平台报送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企业上报材料后,按照本办法确定信用评价分值,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提出信用评价初步结果、信用等级建议后,上报省建设主管部门。

(四)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市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重点对初评为 A 级和 D 级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查,复核后确定评价等级。

(五)将确定的各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省建设主管部门将组织复议、核查,发现有虚报、造假或故意庇护行为,省建设主管部门可责成重新评价,情节严重的则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扣分。

(六)省建设主管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向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发布。企业可随时登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定额站子网站”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平台设定信用等级有效期限自行打印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第五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采用日常监督与年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期内企业动态评价指标发生变动,达到相应等级时,将重新确定其信用等级。

资信状况方面的专职专业人员和注册造价师数量、中级以上职称人数、股份结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成果质量方面的业绩上报;行为记录方面的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均属于动态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对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行为进行采集、检查、记录、发布、储存,并审核、汇总、发布各市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行为记录,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信息平台进行维护,对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行为进行采集、记录、储存,汇总、上报,并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评价指标变动情况及时报送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已发布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使用,并作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资质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周期性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要把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分级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于有多项良好信息记录或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企业,给予鼓励:

(一)适当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抽查;

(二)在周期性检查、审验中,当年度可以免审;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鼓励。

第二十条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应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定期将企业监管情况上报省建设主管部门。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视情况不授予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关荣誉或称号。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外省企业分支机构,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将不良行为记录通报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其信用档案。

除前款规定外,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限制行政许可、资质等级审批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者,依法另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表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值表

附表: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值表

单位: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增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增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增分-减分	提供资料
资信状况 49分	1	专职专业 人员	专职专业人数符合资质标准条件。评价时每少1人减1分, 每增加一人增0.5分	5	2					专职专业人员注册 证书
	2	注册造价师	专职专业人员中注册造价师人数符合资质标准条件。评价时每少一人减1分, 每增加一人增0.2分	5	2					专职专业人员注册 证书
	3	中级以上 职称人数	专职专业人员中除技术负责人外, 评价时高级职称每增加一人增0.5分		3					职称证书
	4	专业人员 结构	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设有建筑、管道、电气专业, 另每增设一个专业增0.5分		1					书面资料
	5	注册资本	认缴资本200万(含)有限责任公司		1					
			认缴资本500万(含)以上或合伙企业		2					以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信 息为准
	6	股份结构	注册资本中造价师出资情况需符合资质标准条件。评价时不符合条件的减3分	3						
	7*	从事造价 咨询业务 年限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每年0.2分		2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增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增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增分-减分	提供资料
资信状况 49分	8	办公场所	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人均10平方米。评价时每少10平方米减0.2分	3						租赁合同和产权证 明
	9	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需符合资质标准条件。评价时不符合条件的减3分	3						资格证书
	10	劳动合同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每发生一人减0.5分	2						劳动合同
	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按规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未办每发生一人减0.5分	6						养老保险缴纳清单 和凭证
	12	从业人员培训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在继续教育周期完成任务和学时，每有1人未完成减0.5分	2						继续教育证书
	13	办公信息化建设	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库管理或造价指标分析系统，并且完成业务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者有已完结项目的造价指标		1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情况说明及相关证 明材料（应包括文 字叙述和信息化管 理软件截图）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办公操作系统		1					
	14	公共关系	参加各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及时上报相关资料信息。每缺席一次活动减0.5分；未按要求上报资料信息每项次减0.5分。派员参加各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调研、测算、定额修编、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每项次增0.5分		3	3				书面资料
	15	学术研讨	评价期内在国家级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增1分；省级杂志发表每篇增0.5分；市级杂志发表每篇增0.2分（发表载体均需有刊号或准印证）		2					书面资料
		小计		29	20	3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增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增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增分-减分	提供资料
成果质量 22 分	1	合同签订	按建设部149号令规定并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无咨询合同每项减1分;咨询合同对咨询期限、成果质量、收费标准、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司法鉴定除外)	3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2	质量管理体系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作业计划、实施方案、三级复核等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3	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或行业协会的标准规定	2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4	档案管理	咨询项目成果文件归档内容齐全	2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5	咨询合同备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合同每项减0.5分	2						评价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6	业绩上报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平台上报成果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统计报表》等。每上报一项成果文件计0.5分。未报的,每人次减3分;延迟上报的,每人次减1分	10						在网上管理系统查询
经营业绩 19 分		小计		22						
	1	咨询业绩	评价期内,甲级企业造价咨询收入500万元,乙级企业造价咨询收入150万元。甲级企业达到500万元以上,每增加100万元加0.5分,加分公式为 $(X-500)/100 \times 0.5$;乙级企业达到150万元以上,每增加50万元加0.3分,加分公式为 $(X-150)/50 \times 0.3$	3	5					税票、财务发票、咨询合同
	2	个人业绩	专职专业人员评价期内均有两项及以上工作业绩,每有一人无工作业绩的减1分	3						成果文件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增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增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增分-减分	提供资料
经营业绩 19 分	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人均产值	专职专业人员的工程造价人均产值，按万元计入，10万及以下不得分；10万元以上不到20万元，每增加1万加0.5分，加分公式为0.5*(X-10)；20万元以上，每增加1万加1分，加分公式为1*(X-20)		5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或者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人均产值=工程造价咨询平均年营业收入/专职专业人数
	4	业务拓展	评价期有投资估算编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及参与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咨询的	3						咨询报告书或相关文件
		小计		9	10					
行为记录	1	良好行为记录 (此项为加分项,累计最高加10分)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综合表彰或奖励,每获市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3分							相关记录和资料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每获市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3分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获市级以上创新奖或专项课题奖,每获市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3分							
			企业加入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并成为优秀会员或资深会员的。中价协优秀会员加4分,资深会员加3分,省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3分,资深会员加2分,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2分,不重复计分							
			在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排名中,进入全国100名的每项加10分,进入省内前10名的每项加8分,省内前50名的加5分,进入市级前10名的加3分,不重复计分		10					
			造价咨询企业具有自己的品牌,企业文化建设特色鲜明,加3分,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至省内推广的,加5分,不重复计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加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加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加分-减分	提供资料
行为记录	1	良好行为记录 (此项为加分项,累计最高加10分)	造价咨询企业参与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或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捐赠捐助等活动,每项加2分 企业党组织、工会组织健全或支持员工参与党建活动(包括民主党派)加3分 企业员工是县级(含)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模等。县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及以上加3分,不重复计分 企业员工在行业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中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的。县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及以上加3分,不重复计分 企业文化特色鲜明,自办刊物、杂志(评价期内连续出版的),加2分											相关记录和资料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经核实扣20分											
			故意泄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经核实扣20分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经核实扣20分											
			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每核实一家扣10分											
不良行为记录 (此项为扣分项,在考核总分中扣除)	2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每项扣5分											相关记录和资料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经核实扣20分											
			对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经核实一项扣10分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每项减10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基本分标准	增分限额	减分限额	减分原因	增分原因	得分 基本分+增分-减分	提供资料
行为记录	2	不良行为记录 (此项为扣分项,在考核总分中扣除)	允许非项目咨询人员在该项目报告书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经核实每项扣10分							相关记录和资料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有欺诈现象的,经核实扣20分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扣15分							
			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被要求限期整改,每次扣10分							
			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被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每次扣20分							
			企业在工商、税务、审计、司法机关等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一项次扣5分							
			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扣5分							
		小计			10					
		合计		60	40					

注: (1) 企业达到基本要求得基本分,基本分栏无分值的为单纯增分项目。未达到基本要求按标准减分,最高减分以本项基本分为限。评价较好的可按标准增分,但每项增分有限额。

(2) 本表基本分小计60分,增分小计40分,合计为100分。

(3) “资信状况”中的资质条件,以评价时的状况评分。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管理处、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